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地政局 函

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四樓

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82-321177轉307

電子信箱：s6315365@gmail.com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地測字第1030006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持續提升建物產權測繪登記作業效率，請轉知所屬建築師善用「建物產權測繪登記簡化措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8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0231393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78、78.1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282.3條規定，自102年10月1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得檢附經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繪製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如附件，直接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無須再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及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可有效簡化建物產權登記申辦程序，縮短案件處理時程。因原有的申請方式仍保留，不影響原已規劃按既有作業方式申辦登記之建物，申請人得視需求自行選擇最便捷之申請方式。
- 三、有關建物標示圖繪製方法請逕上「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便民服務網 <http://eds.land.moi.gov.tw>」查詢。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德恭

